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承辦人：吳珮禎
電話：07-3165666 #66
電子信箱：penny960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40752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認證報名簡章及開班申請表

(65066178_11407522500A0C_ATTCH1.pdf、65066178_11407522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簡章，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2月29日師大進字第1141037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各級別認證報名日程及相關事宜，請詳閱簡章，如附件一。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將於115年3月14日(星期六)及10月3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教師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各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欲申請115年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班開班補助申請者，請詳閱簡章【到校施測】部分，開班補助申請表，如附件二。
- 四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；凡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，依「客家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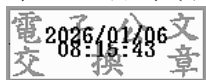


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客語中高級認證以上，記功一次。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。

五、本府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，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，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。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，可依本會「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申請獎勵金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會官網/公開資訊/表單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NbQ18p>)查詢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